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购买“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购买“环保管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QJGZCS-C-F-25000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96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编制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生态环境监测、空气自动化监测站运营维护，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一体化环保管家服务等。一、开发区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一）对开发区内所有企业进行调查1、服务内容：对开发区内企业环保手续的合规性、环保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自行监测等进行调查，重点关注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专项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1）指导开发区企业完成日常环保任务，指导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系统的填报，环境管理台账的建立及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落实等；（2）指导企业完成环保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发区完善“一企一档”。包括（企业提供）：1）企业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环保报建情况：①环评报告与批复；②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说明书、图纸、施工情况；③竣工验收报告及意见；3）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情况：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②企业排污检测报告；③企业在线自动监控情况；④企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报表；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⑥环保行政处罚文件；⑦排污申报登记；⑧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⑨排放口标志牌；⑩企业达标排放考核情况等；（3）针对环保举报、投诉或上级督查、督办环保事件，协助开发区开展调查分析，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的建议，协助整改。2、服务方式：排污许可重点单位每季度一次核查，其它企业每半年一次核查，按月将所排查报告资料反馈给甲方。3、工作成果：根据排查结果出具企业驻场报告并建立环境问题整改台账（销号制度）。（二）其他服务1、服务内容：①为开发区提供项目入园、环评和验收相关咨询服务并协调上级生态环境部门。②协助开发区应对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环保督察、应急检查和各类环保专项检查，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③协助开发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演练宣传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人员、设备及车辆等，每年不低于1次。2、服务成果：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书面建议。二、环保政策解读和培训-第12页-聘请相关专家，为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就国家或者地方发布的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政策和排放标准进行培训；另外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废气、废水防治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及年报编制；危、固废规范化管理；典型违法案例及问题解析；管理人员在岗培训；环保税核算及减免；企业环境应急处置措施及响应。针对管理人员的疑惑进行现场解答，每年进行不低于2次培训，每次不低于8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管 家 技 术 服 务 个学时。三、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开发区现状、协助制定开发区污染防治方案及相关工作等。根据开发区工作需要随时提供环保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如遇突 发事件，协助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指导。 1.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单位开展规范化考核评估（按市局要求的频次开展），涉及到危险废物和固废方面的各种专项排 查整改、资料整理及台账建立； 2.对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监测结果异常的情况、隐患排查结论进行初步分析论证，给出书面指导建议； 3.对开发区涉及使用放射源的企业按要求进行检查； 4.按照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推动开发区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防止重污染天气的产生，协助制定相关的污染防治计划、制度、措施。 5.协助开发区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自动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运行、维护及数据核查工作；四、开发区空气自动站运维 负责1年开发区空气自动站运维，包括空气质量自动站内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 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检修及检定等工作，并负担相应费用，如使用年限3年(含)内设备的部件更换费用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使用年限3年以上设备的部件更换费用，5000元(含)以下的，由运维单位承担，同时负责自动监测数 据审核和处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上传有效数据。需具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站运维资质和运维人员上岗证明。 五、重点监管单位抽查抽测 在实施服务期间，根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巡查结果等反馈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不低于10%重点监 管单位的抽查监测工作。 六、企业环保预督察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督查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开展环保预督查，提早发现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按照国家专项督查的要求， 对企业进行预查，出具调查报告及整改意见。 以及工程量清单 总体要求 1.配合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对园区内企业的环保手续的合规性、环保管理制度、生产状况 、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自行监测等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专项督察 2.为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就国家或者地方发布的相关法律、政策和排 放标准进行培训。协助聘请相关专家，为园区管理人员进行宣讲和解读，针对管理人员的疑惑进 行现场解答。开展培训，提供培训课件，一年两次。 3.根据园区现状、协助制定园区污染防治方案及相关工作等，根据开发区工作需要随时提供环保 技术咨询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协助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指导 4.园区空气自动站（1台）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人工费、耗材、配件、数据服务费等。 5.在实施服务期间，根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巡查结果等反馈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重点监管单位的抽查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开展不低于10%重点监管单位的抽查监 测工作。 6.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治理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根据环保部门专项资金下达和申报动态， 协助园区争取补助资金；如涉及到协助园区汇编项目申报资料申请时，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此项 费用不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3年（含） （合同需每年签订一次）	按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服务	960,000.00	1.00	项	960,000.00